

附件二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(稿)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文號：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- 一、申請案號：
- 二、發明名稱：
- 三、申請人：
名稱：
地址：
- 四、代理人：
姓名：
地址：
- 五、申請日期：
- 六、優先權項目：
- 七、審查人員姓名：
- 八、主文：本案應予專利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業經國防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○)○○第○○○○○○○
號函核定列屬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機密案
件。

(二)依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，本案不予公告，申請書件予以封存，不供
閱覽。保密期間，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為期 1 年，並得續行延展
保密期間，每次 1 年；期間屆滿前 1 個月，本局將諮詢國防部或
國家安全相關機關，無保密之必要者，即通知繳費領證，俟繳費
領證後再予公告。

(三)申請人、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本案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該專利申請

權依專利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拋棄。

正本：申請人(代理人)

副本：發明人

抄件：存卷

局長 洪 ○ ○